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光雄



(簽章)

總經理：葉柱均



(簽章)

稽核主管：廖美惠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王世昌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未落實徵提法人客戶相關文件，以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未依所訂「客戶風險等級評估表」勾選符合公司定義之高風險國家及地區名單者。</p>	<p>一、已向客戶徵提相關文件，並完成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已調整客戶風險等級以符合公司所訂定義之高風險國家及地區名單者。</p>	已改善
<p>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檢核，未依所訂交易態樣之特性設定參數；對於交易態樣提及「一定期間」者，均以「同一營業日」為篩選條件，有欠妥適。</p>	<p>二、已於新擬定之「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監控作業執行一覽表」依所訂交易態樣之特性設定參數；針對交易態樣提及「一定期間」者之監控項目已訂定具體之監控指標。</p>	已改善